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6號

原告 許維修

訴訟代理人 許聰敏

被告 賽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伊忠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1522元【計算式：
（聲明第1項：32萬6300元）＋（聲明第2項：加計至起訴日之前
1日未繳付之租金及利息17萬5222元）＝50萬1522元】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55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000元，尚應補繳451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再確認被告已搬遷否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